定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温揚堅先生

黄文漢先生, MH

黄秋萍女士, MH

黄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列席者

周元谷先生 離島區議會 議員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離島區環境衞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離島區衞生總督察 1

游柘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秘書

林朗澄女十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5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紀錄
 - 2. <u>主席</u>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 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在東涌第 57 區興建公眾垃圾收集站的提問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
 - 4. <u>主席</u>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5 號,並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衞生 總監馮偉諾先生及離島區衞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食環署及土木工 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6.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 7. <u>委員</u>得悉題述垃圾收集站預計於 2028 年第二季竣工,對此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設施能盡早啓用。然而,隨着東涌多個屋邨陸續入伙(包括預計於 2025 年 8 月底左右入伙的翔東邨),東涌人口將大幅增加,垃圾處理及潔淨服務的需求勢必大增,特別是在入伙高峯期,預計會產生大量大型垃圾(例如建築廢料)以及其他家居廢物,屆時屋邨或會因人手不足而未能及時處理。此外,有裕雅苑居民反映屋苑附近缺乏棄置大型垃圾的設施,居民需到東涌西或其他較遠的地點使用有關設施。就此,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在題述垃圾收集站落成前,聯同相關物業管理公司作出特別安排,以應付新入伙屋邨的垃圾處理需求,例如加派夾斗車收集大型家居廢物以及加強巡邏等。
- 8. <u>甄嘉傑先生</u>回應表示,為應付屋邨入伙時的垃圾處理需求, 食環署會與房屋署及相關物業管理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垃圾收 集的安排能運作順暢(包括邨內垃圾收集車行駛路線及邨內臨時家居 垃圾收集點等安排)。就裕雅苑的大型垃圾棄置事宜,食環署將與相關 管理公司聯繫,探討在屋苑內增設大型家居垃圾收集點的可行性,並 會就探討結果作出相應安排。

(<u>會後註</u>:食環署已就於裕雅苑增設大型家居垃圾收集點向其管理公司提出建議及相關要求,並會繼續跟進。)

- III. <u>食物環境衞生署二零二五年離島區滅蚊運動(第三期)</u>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 9. <u>主席</u>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並 歡迎問元谷議員列席會議,就題述文件發表意見。<u>主席</u>請食環署代表 介紹文件內容。
 - 10. <u>馮偉諾先生</u>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指早前本港錄得 1 宗基孔 肯雅熱的輸入個案。
 - 1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近期基孔肯雅熱疫情備受關注,因此委員請主席與食環署 協調,盡快安排滅蚊和宣傳工作。
- (b) 委員讚賞食環署多年來的防治蚊患工作,惟蚊患問題難以根除。根據衞生防護中心的資料顯示,超過110個國家和地區曾經錄得基孔肯雅熱個案。全球14個國家/地區(包括內地、台灣、新加坡等香港人的旅遊熱點)共錄得超過22萬宗基孔肯雅熱個案,當中約80宗為死亡個案。另外,截至本年7月31日,佛山市已錄得超過6900宗個案,絕大部分個案(5972宗)在順德區錄得,可見個案數目可呈幾何級上升。因此,雖然香港目前僅錄得1宗基孔肯雅熱的輸入個案,但鑒於市民對基孔肯雅熱的認識不多,相關部門應加強有關宣傳教育。委員建議食環署向衞生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以加強宣傳基孔肯雅熱的危害、傳播途徑及預防方法(例如清理花盆底碟積水),以及向市民推廣滅蚊運動的宣傳口號。委員相信各區議員樂意協助食環署進行相關宣傳工作。
- (c) 本年 6 月,長洲北的誘蚊器指數達至 14.3%,情況堪憂。 鑒於離島區幅員廣闊,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理溝渠並按需 要轉介相關部門處理,以免積水導致蚊子滋生。另外,山 邊雜草過度生長容易滋生蚊子,就此委員促請食環署聯同 相關部門處理,以提升滅蚊成效。
- (d) 目前佛山及中山等廣東地區已錄得過千宗基孔肯雅熱個案,而香港亦錄得 1 宗佛山輸入的個案。委員反映愉景灣居民憂慮私人地方的滅蚊工作是否足夠,並建議食環署與愉景灣的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協調,以便在區內的私人土地範圍進行滅蚊。另外,鑒於現時愉景灣正進行一項大型建築工程,建築地盤的積水容易滋生蚊蟲,委員建議食環署聯同區議員在有關地點進行防治蚊患工作,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e) 委員認同食環署應針對基孔肯雅熱進行滅蚊和宣傳工作。 自基孔肯雅熱在佛山爆發後,廣東省已開展全省疫情防控 工作。因此,香港政府亦應高度重視此事。就此,委員建 議加強宣傳基孔肯雅熱的危害及傳播途徑,並邀請關愛

隊、房屋署及私人屋苑管理處參與滅蚊運動,以增強宣傳效果。此外,委員建議食環署新增「齊來把蚊滅,預防基孔肯雅熱」的宣傳口號,以引起市民對預防基孔肯雅熱的關注。

- (f) 除了題述文件所列的滅蚊運動覆蓋地點外,離島區內(尤其是東涌市中心)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其他蚊患黑點(例如建築地盤)可能涉及食環署以外的其他單位,因此委員建議食環署聯同有關持份者在上述地點進行聯合滅蚊行動。
- (g) 由於 7 月多雨,導致積水增加,雜草滋生,加劇蚊患。委員促請食環署即時在離島各區展開大型的跨部門滅蚊行動。
- (h) 委員表示於香港錄得首宗基孔肯雅熱個案時,已通知相關 部門加強滅蚊工作。鑒於有市民要求加強區內的滅蚊工 作,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增加在離島各區(包括南丫島及 坪洲)清理溝渠及滅蚊的頻次。
- (i) 委員讚賞食環署於上次會議討論蚊患問題後迅速安排在離島各區(包括大澳紅樹林及鄉郊地區)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然而,東涌不少建築地盤、路旁和山邊有大量雜草,容易引致蚊患。就此,委員建議食環署聯同區議員及關愛隊等相關持份者,在私人屋苑、建築地盤、學校、公園及水塘附近等地方進行有關基孔肯雅熱的宣傳工作,並於未來兩至三星期內在整個離島區進行全面滅蚊工作。

12.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將聯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關愛隊等相關持份者推行第三期滅蚊運動,並於短期內邀請離島區議員在區內進行針對基孔肯雅熱的防蚊及滅蚊盲傳活動。
- (b) 食環署會加強清理路旁雜草及溝渠,並適時轉介相關部門 跟推。

- (c) 食環署會定期巡查區內(包括偷景灣)的建築地盤和私人 屋苑,對可能引致蚊子滋生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 向地盤負責人提供滅蚊的宣傳教育。署方會加強關注委員 反映的偷景灣地盤積水情況,並於下次巡查時提醒地盤負 責人有關防蚊滅蚊的資訊。
- (d) 基孔肯雅熱主要經蚊媒病毒傳播。雖然香港目前尚未有發現主要傳播基孔肯雅熱的埃及伊蚊,但本港常見的白紋伊蚊亦可以傳播基孔肯雅熱。因此,食環署已在區內的蚊患黑點採取針對性的防蚊滅蚊措施(尤其在蚊子較活躍的早上及傍晚時分),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此外,署方將盡快召開定期舉行的「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以向相關持份者(包括房屋署)提供有關資訊。
- (e)除了聯同房屋署及康文署等不同部門在公共地方進行滅蚊工作外,署方亦會為私人屋苑提供防治蚊患方面的技術支援及基孔肯雅熱的相關資訊,並向物業管理公司及組織發信及舉辦講座。此外,署方會聯同民政處在蚊患黑點(例如「三無大廈」)進行防蚊滅蚊工作。
- (f) 署方會持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並呼籲市民加強防蚊滅 蚊措施,包括保持環境衞生、妥善棄置垃圾(特別是空罐 和飯盒等容易積水的廢物應置於有蓋的垃圾桶內)、每星 期清洗花盆底碟及避免積水、每星期更換花瓶內的水及洗 刷花瓶內壁、蓋好水桶、水盆等貯水容器,以及檢查兩傘 架、兩傘筒和冷氣機托盤,避免出現積水。

13. 莫望塵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在本港錄得首宗基孔肯雅熱個案後,已第一時間通知區內各關愛隊協助廣傳由衞生防護中心提供的相關資訊。
- (b) 民政處會積極支持食環署的滅蚊運動,包括邀請區議員、 關愛隊及地區人士一同參與和支持滅蚊運動的宣傳工作, 以及協助食環署在離島區內廣泛張貼相關宣傳海報,以提

醒市民積極採取防治蚊患措施。

(c) 民政處會向關愛隊收集蚊患黑點的意見,然後轉交食環署 跟進。委員亦可直接向食環署提供區內的蚊患黑點資訊, 以便署方跟進。

1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強調市民對基孔肯雅熱的關注度高,因此建議本委員會在未來兩至三天內聯同食環署開展防蚊及滅蚊宣傳活動,並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資訊,以示對防控工作的重視,並提醒市民採取防蚊滅蚊措施。
- (b) 委員詢問食環署可否仿效過往的做法,在鄉郊地區利用大型噴灑器進行霧化滅蚊。
- 15. <u>主席</u>表示鑒於離島區幅員廣闊,各地區位置分散,食環署會與相關部門(例如民政處、康文署及路政署)以及區議員緊密合作,在區內不同地點逐一推展滅蚊及宣傳工作。主席詢問食環署將於何時展開大型防治蚊患行動。
- 16. <u>馮偉諾先生</u>回應表示,食環署會於本星期五(即 2025 年 8 月 8 日)在離島區進行首輪大型防治蚊患行動,並會於會後通知委員有關行動詳情。另外,鑒於食環署過往在大澳使用大型噴灑器進行霧化滅蚊的成效顯著,署方日後亦會繼續在鄉郊地區進行霧化滅蚊。

17. <u>委員</u>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強調基孔肯雅熱的傳播速度快,因此建議在可行情況 下第一時間展開首輪大型防治蚊患行動,盡快宣傳相關資 訊,以加強市民對預防基孔肯雅熱的意識。
- (b) 委員讚賞民政處就基孔肯雅熱的防控工作作出迅速且全面的部署,並認同處方可透過關愛隊收集蚊患黑點的意見。委員建議食環署邀請關愛隊、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 區議員及相關部門參與防治蚊患行動。

- 18. 主席詢問食環署能否提前展開大型防治蚊患行動。
- 19. <u>馮偉諾先生</u>回應表示,食環署可提前於本星期三(即 2025 年 8 月 6 日)舉行首輪大型防治蚊患行動。
- 20. 主席請秘書處適當地協助食環署邀請區議員參與有關行動。
- 2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可考慮將部分防蚊滅蚊工作外判,以減輕部門人手壓力,並提升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
 - (b) 食環署可考慮每星期在離島區不同地點進行防治蚊患行動,讓各委員均有機會參與後續行動。
- 22. <u>主席</u>詢問食環署每星期在離島區不同地點進行防治蚊患行動的可行性。
- 23. <u>馮偉諾先生</u>回應表示,食環署可試行於每星期三安排防治蚊患行動,但提醒兩天可能會降低滅蚊工作的成效。
- 24. <u>委員</u>提出意見如下:
 - (a) 每星期進行一次防治蚊患行動的安排不足以應對基孔肯 雅熱的緊急情況,食環署應盡快開展防治蚊患行動,並 將行動頻次提升至每天進行。
 - (b) 食環署可分別於 8 月 6 日(星期三)及 8 月 8 日(星期五)先 行開展防治蚊患行動,以便委員因應各自的日程安排參 與。
- 25. <u>主席</u>表示雖然本港目前僅錄得 1 宗基孔肯雅熱的輸入個案,但政府應及早作出部署,因此他促請食環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 先在人口較密集的地區展開防治蚊患行動。
- 26. <u>馮偉諾先生</u>回應表示,食環署考慮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後,現計劃於 8 月 6 日(星期三)起連續 3 天在離島區進行大型防治蚊患行

動,並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27. 主席讚賞食環署就委員的意見迅速作出正面回應。

(會後註: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在區內多個地點舉行了共 8 次防蚊及滅蚊宣傳活動;離島區議員、署理民政專員、民政處代表、地區人士,及/或關愛隊等單位一同參與。)

IV. 其他事項

-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反映有部門及/或其承辦商在進行雜草或樹木修剪工作後未有妥善清理現場。鑒於現時蚊患情況,委員請相關部門及/或其承辦商在完成植物修剪工作後及時清理現場。
 - (b) 南丫島同樣有上述情況出現。委員建議如部門人手不足, 可將部分工作外判,以提升工作效率。
- 29. 莫望塵先生請有關委員就上述事宜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具體地點及負責部門),以便聯絡相關單位作跟進。
- 30. <u>主席</u>表示修剪樹木後未妥善清理現場的情況主要與各樹木管理部門所僱用的外判承辦商有關,例如有外判工人在大澳修剪受颱風影響的樹木後未進行妥善清理,經反映後仍未獲跟進。就此,主席請秘書處協助聯絡相關單位作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透過電郵提醒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

31. <u>委員</u>表示有東涌東日街市的商戶反映最近連日暴雨導致街市 出現漏水及積水情況,影響營運及市民的安全。就此,委員建議食環 署於雨天加派人手迅速清理積水。另外,商戶亦反映東日街市因陽光 照射而室溫過高,令他們的皮膚感到不適。因此,食環署應改善東日 街市的通風系統。委員表示會於會後向食環署提供相關照片及影片, 以便跟進漏水和積水情況,以及檢討東日街市的設計。

- 32. <u>主席</u>表示本委員會曾多次於會議上討論有關改善東日街市的 營運環境,並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街市的遮蔭及通風情況,以及雨天 時的漏水及積水情況。
- 33. <u>馮偉諾先生</u>回應表示,食環署會聯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改善東日街市的營運環境以應對惡劣天氣。署方備悉委員就東日街市的設計的意見,並會適時向相關組別反映,以供日後考慮。

V. 下次會議日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